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2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 (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了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东里镇东里二中西侧、北和镇镇政府南侧、龙门镇龙门三中北侧及大众大道东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雷州市龙门镇德地村龙门圩经济合作社 1.3335 公顷、北和镇北和村北和经济合作社 0.7945 公顷。

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雷州市东里镇人民政府 1.1995 公顷。

(三)征(回)收面积:现状总面积 3.3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7 公顷(园地 0.0060 公顷,林地 0.27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9 公顷),建设用地 2.8758 公顷。

(四)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符合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回)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龙门镇联系人：吴吉龙，电话：13590006346；北和镇联系人：黎达洲，电话：13560527789；东里镇联系人：张祝森，电话：13226252625）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龙门镇人民政府，北和镇人民政府，东里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